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1日，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0日，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40,000	1	12,540,000.00	现金
2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000	1	660,000.00	现金

合计	-	13,200,000	-	13,200,000.00	-
----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4月10日

（三）认购程序

- 2024年4月9日（含当日）至2024年4月10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24年4月10日17:00前，认购人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者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至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yan.wang@scitlion.com，并电话确认。
- 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足额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	9122007880190000162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4.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
-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 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如认购方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燕
电话	010-80820571
传真	010-80820571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5号

11 幢

六、备查文件

-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4]47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